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伊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鄭伊廷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3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1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泰山區泰林路1段與新莊區幸福路口，欲左轉幸福路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遵行交通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至此，即貿然左轉，適逢告訴人劉軒位（所涉過失傷害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對向行駛而至，閃避不及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劉軒位受有左側鎖骨骨折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劉軒位告訴被告鄭伊廷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

01 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
02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邱瀚群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